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|
| 贊助單位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都可茶飲 |
| 目 的 | 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
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
 |
| 申請組別 |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，共四組。 |
| 申請獎項 | 1.品學兼優獎助學金2.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|
| 錄取名額與金額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名額 | 獎助學金 |
| 國小組 | 400名 | 3,000元/每名 |
| 國中組 | 150名 | 8,000元/每名 |
| 高中職組 | 120名 | 10,000元/每名 |
| 大專組 | 90名 | 12,000元/每名 |

備註：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|
| 申請資格 | 1. 在監服刑受刑人之國小至大專25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
2. 學業各科成績平均60分以上或有特殊專才，**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**。
 |
| 申請條件 | 1. 申請人父或母，須**105年08月31日仍在監(所)執行。**
2. 國小組：就讀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國中組：就讀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（或七至八年級）學生。
4. 高中職組：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
5. 大專組：大專院校（不含空大、空專）及五專四、五年級之學生。
 |
| 申請時間 | 即日起至5月6日（週五）下午5點止受理申請，**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**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 |
| 必備文件★**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** | 1. 105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**申請表**正本乙份。
2. 已蓋104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)乙份(國小免付)。
3. 104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4. 申請人父或母**105年度開立**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105年x月x日)，且受刑人須**105年08月31日(含)以前**仍在監執行者(詳見附件格式)。
5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

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）。1. 親筆自傳

（國小1-4年級免附，國小5-6年級500字內，國中以上600至1000字）。1. 師長推薦函（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）。
2. 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僅供得獎後，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。 |
| 【重要】◎註：申請**特殊才藝獎助學金**者，需附上**特殊才藝之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****之相關文件影本**。 |
| 其 他補充/加分文件[可以影本證明] | 1.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2.公共服務相關文件。3.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（時間僅**限104及105年**之間）。 |
|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| 1.網路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 下載。2.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」索取。 電話：(02)2331-0505。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43號5樓之2。 |
|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| 1.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本會。

 地址：1004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3號5樓之2。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。2. 因**在監證明**、**成績單**等文件申請耗時，請申請人務必提早準備，收件截止日期為 5月6日（週五）下午5點止，**逾期概不受理。** |
| 審查方式 | 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
2. 為確保本會聯繫順利，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 不予錄取。

3. 初審結束後將交由本會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4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、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**均不予寄還**。5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動作。2.初審評分項目包含在校學習表現、特殊身分、行為表現三大部分。3.電話審查分數達60分可進入初審會議。若人數超過各組錄取名額時則依審查分  數排序，並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最終由複審委員做最後裁決。 |
| 錄取名單公佈方式 | 1. 公佈日期：最晚105年8月初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
2. 公佈方式：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刊登於紅心字會官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

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**信函通知**為主。 |
| 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 | 1. **頒獎典禮：105年8月27日(六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**。
2. 頒獎典禮地點：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大墩文化中心

3.獎學金領取方式：**統一**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**匯款**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。(**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**)。★ 請注意：第一梯次獎學金匯款，僅限頒獎典禮當日**實際出席**者。 |
| 備註 | 1. 得獎者**須親自撰寫**得獎感言。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 |

**刑期須超過105年8月31日日！！**

**須為105**

105

105